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640019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6年度第4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4宗，業於106年7月27日刊載於自由時報，並訂於106年8月1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附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吳文貴

小叮嚀

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

網址：<http://www.fnpc.gov.tw>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34-34 地號	13	第二種住宅區	3,387,200	33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水泥地及帆布車庫、鐵皮圍籬內施工中工地，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34-37 地號	19				
2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168-79 地號	80	第二種住宅區	14,638,400	1,46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棚架、水泥地（停車場）。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依據台中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5 日壹佰零陸中都速字第 10605150121 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案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
3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355 地號	227.18	住宅區	12,803,865	1,281,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雜草、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臺中市大里區南湖段 1294 地號	113.05	住宅區	6,580,641	65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果園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5	臺中市大雅區學雅 段 208-1 地號	23.14	住宅區	982,293	9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棚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中市大雅區學雅 段 208-2 地號	54.86	住宅區	2,328,807	23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泥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大雅區學雅 段 213 地號	56.63	住宅區	2,523,999	25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泥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大雅區學雅 段 248 地號	429.58	住宅區	19,146,381	1,915,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泥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臺中市大雅區自強 段 2577 地號	917 (持分 1/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23,484	123,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雜生果樹、泥石地、種草菁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6.4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10	臺中市霧峰區南勢 西段 931-2 地號	297.6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973,494	398,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低窪雜草地、稻田(含田埂)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1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 段 54 地號	918.81 (持分 1/160)	住宅區 (住三)	968,494	97,000	1.地上物為七層鋼筋混凝土造 (集合式住宅)之第 6 層建物、 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主建物(282 建號)面積 31.05m ² (含主建物面積 26.16m ² ，附 屬建物(陽台)面積 4.89 m ²)及共同使用部分：309 建 號，面積 82.32m ² ，持分 1/16；312 建號，面積 255.99m ² ，持分 1/67。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322,4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 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 價格。 4.本案房地訂於 106 年 8 月 4 日 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開放 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 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 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 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 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 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 段 282 建號(門牌:新 興路 664 號 6 樓之 16)	31.05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 段 309 建號	82.32 (持分 1/16)				
	臺中市烏日區湖日 段 312 建號	255.99 (持分 1/67)				
12	臺中市太平區平欣 段 338-1 地號	103	住宅區	4,785,380	479,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停 放車輛)、圍牆內庭院、雜草 木、零星雜物、網架(養鵝)、 果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 段 846-1 地號	10	住宅區	551,700	5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電 線桿、舊衣資源回收箱等使用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 段 2139-16 地號	216 (持分 248/1000)	第四種 住宅區	1,006,045	10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 分為 248/1000；國有持分面 積約為 53.57 平方公尺(小數 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5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 段 1369-2 地號	60	第四種 住宅區	1,158,600	11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部分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臺中市清水區社口 段社口小段 276-3 地 號	59 (持分 1/2)	第四種 住宅區	569,645	5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29.50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7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 段 2185-1 地號	26	第四種 住宅區	631,540	64,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土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地上雜木尚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8	臺中市沙鹿區福至 段 492 地號	51.21 (持分 67/24000)	第二種 住宅區	5,632	1,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土石雜草地、部分種菜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67/24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0.14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9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 段 565-3 地號	254.86	住宅區	4,855,083	486,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20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 段 738-49 地號	143 (持分 1/3)	乙種 工業區	998,687	10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泥地、雜樹、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7.6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1	臺中市大甲區渭水 段 368 地號	307.68 (持分 2/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0,749	52,000	1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4；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53.84 平方公尺），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
22	臺中市大甲區渭水 段 736 地號	1476.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390,758	540,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上有鋼管及水泥箱涵等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3	臺中市大安區三十 甲段 46 地號	1212 (持分 1/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69,580	117,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24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 段 89 地號	62.85	住宅區	2,023,770	203,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絲圍籬內雜草地、簡易棚架（堆置水塔鋼骨、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